

001107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717号

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2]56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洼县榆树农场曾家分场水田2.9805公顷、沟渠0.4775公顷、田坎0.0690公顷、榆树分场水田2.6451公顷、沟渠0.6594公顷、农村道路0.0987公顷、马圈子分场水田6.1624公顷、坑塘水面1.6333公顷、沟渠1.0119公顷、农村道路0.0947公顷、田坎0.0058公顷、青凤分场水田3.4127公顷、坑塘水面1.2720公顷、沟渠0.7508公顷、农村道路2.3577公顷、田坎0.0015公顷、四家子分场水田0.2332公顷、沟渠0.8321公顷、农村道路0.0035公顷、西榆分场水田3.6901公顷、沟渠0.5840公顷、农村道路0.0570公顷、田坎0.0075公顷、王家农场罗家分场水田1.9690公顷、沟渠0.4515公顷、农村道路0.0614公顷、曙光分场水田5.4568公顷、坑塘水面0.1210公顷、沟渠1.0668公顷、农村道路0.0237公顷、田坎0.0063公顷、东方红分场水田4.4308公顷、旱地0.0193公顷、沟渠0.8280公顷、农村道路0.0605公顷，合计43.5355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榆树农场四家子分场国有未利用地0.0402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43.5757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盘锦市交通局，作为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12年11月29日印发